**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部分优秀专家医疗待遇的暂行规定**

**川委办〔2003〕21号配套文件**

**2003年8月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我省部分优秀专家医疗待遇作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部分优秀专家”，指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长江学者计划、天府学者计划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二、以上优秀专家除享受医疗保险规定待遇外，还享受以下医疗待遇：

（一）住院床位费可按干部病房标准支付；

（二）可使用《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四川省公费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规定范围的药品；

（三）确因治疗需要实施超出《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治疗性诊疗项目，由收治医院相应科室主管医师提出、科主任审核、院领导同意加盖公章后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确认的，可以支付；

（四）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上述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的列支比例：60岁（不含60岁）以下人员不低于80%，60岁至70岁（不含70岁）人员不低于85%，70岁以上人员不低于90%。

三、支付办法与费用列支渠道。以上优秀专家发生的医疗费按以下办法列支：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首先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再由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其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所在用人单位支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支付。用人单位支付优秀专家的医疗费按财政规列支。

四、医疗待遇的管理。以上优秀专家的医疗待遇由用人单位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未参加医疗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优秀专家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支付的费用，应及时支付。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要按时足额缴纳；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费用，用人单位要及时支付。医疗卫生机构应向优秀专家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服务。优秀专家在医疗待遇落实方面出现的问题，由当地知识分子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五、以上优秀专家再管理期内享受上述医疗待遇，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

六、省外（含国、境外）来川工作的同类专家，在川工作期间，凭专家证书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享受本规定中的医疗待遇。